附件 5

重庆市潼南区教育系统 公开竞聘(遴选)教师加分项目及办法(试行)

报名参加公开竞聘(遴选)教师近3年间符合下列加分条件,并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相应材料(原件及"与原件相符"签字签名加盖公章复印件),均可享受加分。凡报名登记完成后提交的加分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加分事项于笔试面试前公示。以下各项加分可累加,但累加后的总分不超过3分。

一、加分类别:

(一)综合荣誉类(此项只计最高一项得分)

经过单位推选,获区(县)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德育工作者、优秀交流支教教师、最美教师、十佳教师、教书育人楷模等综合荣誉称号的:国家级3分,省(部)级2分,市(厅)级1分,区(县)级0.5分。以区(县)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或单独颁发的为准。

(二)综合业务类(此项只计最高一项得分)

获区(县)级及以上特级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学科名师、骨干教师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、教学能手、专家工作室主持人、工匠等业务综合类称号的:国家级3分,省(部)级2分,市(厅)级1分,区(县)级0.5分。以区(县)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社保部门联合或单独颁发的为准。

(三)单项荣誉类(此项只计最高一项得分)

在单项活动中经主办方推荐评选,获得优秀裁判员、优

秀运动员、优秀培训学员等荣誉称号的:国家级 3 分,省(部)级 2 分,市(厅)级 1 分,区(县)级 0.5 分。以区(县)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、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联合或单独颁发的为准。

(四)材料类教育教学竞赛获奖(此项只计最高一项得分)

论文评选、录像课、微课、多媒体课件等材料类教育教学竞赛获奖(含研究课、示范课等非竞赛性质的展示课获奖)的:国家级一等奖2分,国家级二等奖、省(部)级一等奖1.5分,国家级三等奖、省(部)级二等奖、市(厅)级一等奖1分,省(部)级三等奖、市(厅)级二等奖、区(县)级一等奖0.5分。以加盖区(县)级及以上、市(厅)级及以上的教科研机构、电教机构、教育学会加印章为准。

(五)现场类教育教学竞赛获奖(此项只计最高一项得分)

参加国家级、省(部)级、市(厅)级、区(县)级公 开竞赛性质的现场赛课或其他现场类教育教学技能竞赛获 奖的:国家级一等奖3分,国家级二等奖、省(部)级一等 奖2分,国家级三等奖、省(部)级二等奖、市(厅)级一 等奖1分,省(部)级三等奖、市(厅)级二等奖、区(县) 级一等奖0.5分。以加盖区(县)级及以上、市(厅)级及 以上的教科研机构、电教机构、教育学会加印章为准。

(六)教科研课题成果类(此项只计最高一项得分)

教科研课题结题的,相应教师加分,其中国家级课题 2 分、省部级课题(含重点或非重点)1.5分、地市(厅)级1

分、区(县)级 0.5 分。同一教科研课题结题并获奖的,相应教师在以上情况基础上再增加 0.5 分。以加盖区(县)级及以上、市(厅)级及以上的教科研机构、电教机构、教育学会加印章为准。

(七)发表文章(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1分)

在省(部)级以上专业刊物(须具有 ISSN 或 CN号) 上发表过与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论文、案例或经验文章等, 每篇加 0.5 分,同一篇文章不重复计分。

二、加分级别:

- (一)国家级:党中央、国务院等联合或者单独颁发的。
- (二)省(部)级:省(直辖市)党委、政府,教育部 等国家部委联合或者单独颁发的。
- (三)市(厅)级:市(直辖市区县、地级市)党委、政府、省(直辖市)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或者单独颁发的。
- (四)区(县)级:区(县、直辖市镇)党委、政府、 市(直辖市区县、地级市)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联 合或者单独颁发的。
- (五)教科研机构、电教机构、教育学会等代表主管部门评定的奖项等同于主管部门的相应级别,但只对等同于市(厅)级及以上的教科研机构、电教机构、教育学会联合或者单独颁发的进行加分。